

附件四：

《镁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8-2010）修改单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我部决定修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镁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8-2010），在标准中增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，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、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，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、生态环境脆弱，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，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，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新增加的氮氧化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。

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、时间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。

表 1 《镁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8-2010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

单位：mg/m³

生产系统及设备		排放浓度限值				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		颗粒物	二氧化硫	氯气	氯化氢	氮氧化物（以NO ₂ 计）	
矿山	破碎、筛分、转运等	10	—	—	—		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
	原料制备	10	—	—	—		
镁冶炼	煅烧炉	10	100	—	—	100	
	还原炉	10	100	—	—	100	
	精炼	10	100	—	—	100	
	其他	10	100	—	—	100	
钛冶炼	原料制备	10	—	—	—		
	高钛渣电炉	10	100	—	—	100	
	氯化系统	10	—	60	80		
	精制系统	10	—	60	80		
	镁电解槽	10	—	60	80		
	镁精炼	10	100	—	—	100	
	其他	10	100	60	80		

表 2 氮氧化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

序号	方法标准名称	方法标准编号
1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	HJ/T 42
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/T 43